

確認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目的

本文旨在邀請議員確認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背景

2. 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35 條，為執行區議會的職能，區議會可成立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委員會。首屆葵青區議會的會期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該屆葵青區議會的會期內，葵青區議會曾成立下列委員會：

<u>委員會會期</u>	<u>委員會名稱</u>
(i)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文化藝術委員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規劃環保委員會 康樂體育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ii)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文化藝術委員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規劃環保委員會 康樂體育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會期

委員會名稱

(iii)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通運輸委員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規劃環境衛生委員會
	康樂文化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3. 上文第 2(iii)段所述的七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載於附件一至附件七。

建議

4. 爲了使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能盡快繼續運作，現建議議員確認上文第 2(iii)段所述的七個委員會，並延長主席、副主席及委員的任期，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議員如擬加入上述委員會，請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前交回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5. 如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出現空缺，則委員會須選出本身亦是葵青區議員的委員擔任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詳見《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35(3)條)。

徵詢意見

6. 請各位議員考慮及通過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建議。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葵青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交通計劃及運輸工程的策劃提供意見，以應本區的需要，並為應付此等需要，提出修改政策的建議；
2. 就調查及實施區內交通方案的優先次序，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3. 就區內公共交通設施的效率、質素及是否足夠進行評估，並提出改善建議；
4. 找出區內的交通、道路安全及泊車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
5. 聽取市民對影響本區的交通事宜的意見；
6. 就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提出意見，並按獲授的權力，制訂每年度的財政預算，以便在區內進行有關交通的社區參與計劃。

葵青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
委員名單

委員

1. 梁永權議員 [主席]
2. 許祺祥議員 [副主席]
3. 區長華議員
4. 趙華勝議員 (任期至 5.9.2003)
5. 何家輝先生*
6. 黎少棠議員
7. 林紹輝議員
8. 羅競成議員
9. 羅瑞珍女士*
10. 李志強議員
11. 李景祥先生*
12. 梁嘉銘小姐*
13. 梁廣昌議員
14. 梁偉文議員
15. 李志輝議員
16. 盧頌德先生*
17. 盧慧蘭議員
18. 呂學能議員
19. 雷可畏議員
20. 陸景城議員
21. 麥美娟議員
22. 吳劍昇議員
23. 潘志成先生*
24. 潘發林議員, MH
25. 潘小屏議員
26. 譚惠珍議員
27. 丁衍華議員
28. 徐生雄議員
29. 黃光武先生*
30. 王雪盈小姐*
31. 黃耀聰議員
32. 余錦榮先生*

註：* 增選委員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區內提供的教育、公民教育、醫療及社會服務及有關設施提供意見；
2. 彙集及反映居民對影響區內的社會服務的意見，並就有關政策及做法，提出適當的修訂建議；
3. 對政府部門、地方團體及志願機構為區內居民提供社會服務及設施所作的努力，給予支持；
4. 就有關勞工事務提供意見；
5. 關注及推廣勞資關係及有關職業安全健康的事宜；
6. 關注消費者權益及公營機構的服務；
7. 就區內工商業事務提供意見；
8. 就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提出意見，並按獲授的權力，制訂每年度的財政預算，以推廣區內的社區服務。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
委員名單

委員

1. 尹志強議員, JP [主席]
2. 曾其鞏議員 [副主席]
3. 區長華議員
4. 陳嘉敏議員
5. 陳笑文議員
6. 陳榮濂先生*
7. 張彼得先生*
8. 周立仁議員
9. 趙華勝議員 (任期至 5.9.2003)
10. 許祺祥議員
11. 黎少棠議員
12. 林紹輝議員
13. 羅競成議員
14. 李志強議員
15. 李元剛議員
16. 李玉娟女士*
17. 梁志成議員
18. 梁兆榮先生*
19. 梁偉文議員
20. 梁偉德先生*
21. 梁永權議員
22. 梁耀忠議員
23. 李志輝議員
24. 盧慧蘭議員
25. 呂學能議員
26. 雷可畏議員
27. 陸景城議員
28. 潘小屏議員
29. 戴劍輝先生*
30. 譚惠珍議員
31. 丁衍華議員
32. 徐生雄議員
33. 黃炳權議員
34. 黃耀聰議員
35. 胡定邦先生*
36. 余美玉女士* (7.5.2003 退出)

註：* 增選委員

葵青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公共屋邨及中轉房屋的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2. 就居者有其屋、租者置其屋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的屋苑管理提供意見；
3. 就葵青區內公共屋邨的重建計劃及安置事宜提供意見；
4. 就臨時房屋區及寮屋安置提供意見；
5. 就私人大廈的管理及管制提出建議；
6. 在葵青區內推廣良好的大廈管理；
7. 就有關房屋政策的事宜提供意見；
8. 就房屋協會管理的屋宇管理提供意見；
9. 就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提出意見，並按獲授的權力，制訂每年度的財政預算，以便在區內進行有關房屋事務的社區參與計劃。

葵青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
委員名單

委員

1. 黃耀聰議員 [主席]
2. 林紹輝議員 [副主席]
3. 區長華議員
4. 周立仁議員
5. 趙華勝議員 (任期至 5.9.2003)
6. 鍾箭彪先生* (10.7.2003 加入)
7. 鍾孝平先生*
8. 馮國強先生*
9. 許祺祥議員
10. 黎少棠議員
11. 劉碧堅先生*
12. 羅競成議員
13. 李志強議員
14. 李麗雲女士*
15. 梁志成議員
16. 梁廣昌議員
17. 梁偉文議員
18. 梁永權議員
19. 梁耀忠議員
20. 李志輝議員
21. 盧慧蘭議員
22. 呂學能議員
23. 雷可畏議員
24. 陸景城議員
25. 麥美娟議員
26. 吳劍昇議員
27. 潘小屏議員
28. 譚惠珍議員
29. 鄧志超先生*
30. 徐生雄議員
31. 徐詠珊小姐 (10.7.2003 退出)
32. 黃炳權議員
33. 黃寶山先生 (10.7.2003 退出)
34. 黃志輝先生*

註：* 增選委員

葵青區議會
規劃環境衛生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有關區內的發展計劃、土地用途、食物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衛生的政策及事務向政府提供建議；
2. 在各項重要工程進行期間，監察該等工程對本區環境的影響，聽取居民對該等工程的意見並向有關部門反映，及監察改善措施的進展；
3.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執法及管理工作提供意見，其中包括食物及環境衛生監察工作及新鮮副食品的批發；
4. 就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提出意見，並按獲授的權力，制訂每年度的財政預算，並承擔或透過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區內團體合作，在區內推行下列工程/活動 —
 - (i) 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 (ii) 推廣環保意識的活動；
 - (iii) 加強區內人士對食物安全、環境衛生、清潔的意識的活動。

葵青區議會
規劃環境衛生委員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
委員名單

委員

1. 梁廣昌議員 [主席]
2. 李志強議員 [副主席]
3. 區長華議員
4. 陳嘉敏議員
5. 趙華勝議員 (任期至 5.9.2003)
6. 蔡蘇國先生 *
7. 許祺祥議員
8. 黎少棠議員
9. 林建高先生 *
10. 林紹輝議員
11. 羅競成議員
12. 李元剛議員
13. 梁志成議員
14. 梁偉文議員
15. 梁永權議員
16. 盧慧蘭議員
17. 雷可畏議員
18. 陸景城議員
19. 麥美娟議員
20. 潘小屏議員
21. 單仲偕議員
22. 蘇開鵬議員, BBS, JP
23. 譚惠珍議員
24. 鄧國綱議員, MH
25. 徐生雄議員
26. 黃炳權議員
27. 黃耀聰議員

葵青區議會
康樂文化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有關以下項目的政策及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以確保配合區內居民的需要 —
 - (i) 區內的文化藝術服務及有關設施的發展及管理；
 - (ii) 區內的康樂及體育服務及有關設施的發展及管理；
 - (iii) 區內綠化環境事務；
 - (iv) 推廣區內旅遊景點。
2. 就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提出意見，並按獲授的權力，制訂每年度的財政預算，並承擔或透過與區內各團體合作，提供及推廣下列各項活動 —
 - (i) 區內文化藝活動；
 - (ii) 區內康樂及體育活動；
 - (iii) 推廣區內綠化環境的活動；
 - (iv) 推廣區內旅遊景點的活動。
3. 鼓勵及支持政府部門、地方團體、志願機構及在區內就業或居住的人士積極參與第 1 及第 2 段所述的事務及活動，以培養區內人士對本區的歸屬感。

葵青區議會
康樂文化委員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
委員名單

委員

1. 盧慧蘭議員 [主席]
2. 潘小屏議員 [副主席]
3. 陳志榮先生*
4. 陳笑文議員
5. 趙華勝議員 (任期至 5.9.2003)
6. 周奕希議員, BBS
7. 馮笑萍女士*
8. 黎少棠議員
9. 林世洪先生*
10. 林紹輝議員
11. 林慧貞女士*
12. 林燕芬女士*
13. 羅競成議員
14. 李志強議員
15. 李惠蘭女士*
16. 李元剛議員
17. 梁志成議員
18. 梁廣昌議員
19. 梁偉文議員
20. 梁永權議員
21. 李志輝議員
22. 呂學能議員
23. 潘發林議員, MH
24. 譚惠珍議員
25. 鄧國綱議員, MH
26. 鄧定安先生*
27. 曾其鞏議員
28. 黃志坤先生, MH*
29. 黃耀聰議員
30. 黃玉金女士*

註：* 增選委員

葵青區議會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區議會、政府或地方團體的撥款申請，按獲授權力審核、批准、刪減或拒絕撥款；
2. 向獲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或組織提供使用有關撥款的意見；
3. 按實際需要，補充及詮釋《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未有清晰說明的部分，並以書面記錄存案，作為日後審核撥款的指引；
4. 就《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的檢討及修訂向區議會大會提供意見；
5. 就地方團體的撥款申請，按獲授權力，處理違反《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所訂條款的情況，並訂定及執行罰則；
6. 關注市民對區議會撥款申請審核事務的意見。

葵青區議會
審核委員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
委員名單

委員

- | | |
|----------|-------|
| 1. 譚惠珍議員 | [主席] |
| 2. 黎少棠議員 | [副主席] |
| 3. 梁偉文議員 | |
| 4. 梁永權議員 | |
| 5. 潘小屏議員 | |
| 6. 黃耀聰議員 | |

葵青區議會
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向區議會提交有關區議會行政事宜及修訂會議常規的建議；
2. 處理一切有關聘請區議會行政幹事的工作，並在獲得區議會授權後代表區議會簽署有關的合約文件；
3. 就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提出意見，並按獲授的權力，制訂每年度的財政預算，以及統籌有關推廣及宣傳區議會的工作；
4. 處理有關地區團體就區議會撥款申請提出的上訴；
5. 統籌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如有需要，向區議會匯報；
6. 在有需要時，處理區議會轉授的其他有關工作。

委員名單

主席：葵青區議會副主席

委員：葵青區議會主席、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葵青區議會
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二零零三／零四)
委員名單

委員

1. 蘇開鵬議員, BBS, JP [主席]
2. 周奕希議員, BBS
3. 許祺祥議員
4. 黎少棠議員
5. 林紹輝議員
6. 李志強議員
7. 梁廣昌議員
8. 梁永權議員
9. 盧慧蘭議員
10. 潘小屏議員
11. 譚惠珍議員
12. 曾其鞏議員
13. 尹志強議員, JP
14. 黃耀聰議員

回 條

(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前交回)

致：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425 4299)

加入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三月)

本人欲加入以下委員會（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 交通運輸委員會
- ☐ 社區事務委員會
- ☐ 房屋事務委員會
- ☐ 規劃環境衛生委員會
- ☐ 康樂文化委員會
- ☐ 審核委員會

姓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